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4年05月24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年05月2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9: 15-9: 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 00—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05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2024 年 04 月 30 日,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合规。
 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24 年 05 月 21 日
- 4、会议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-04单元会议室。
 - 5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216,948,16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22. 6775%。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, 037, 466 股的 22. 8839%。 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人,代表股份 216, 405, 16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 6208%。 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, 037, 466 股的 22. 82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人,代表股份 543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 0568%。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 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, 037, 466 股的 0. 05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862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1%。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,037,466 股的 0.091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19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4%。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,037,466 股的 0.03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543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68%。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,037,466 股的 0.0573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714,4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;弃权 4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12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;弃权 4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68%。

提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714,4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;弃权 4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12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;弃权 4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68%。

提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714,4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;弃权 4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12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;弃权 4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68%。

提案 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714,4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;弃权 4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12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;弃权 4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68%。

提案 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714,4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;弃权 4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12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;弃权 4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68%。

提案 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714,4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;弃权 4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12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;弃权 4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68%。

提案 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711,6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0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;弃权 47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765%;反对 1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620%;弃权 47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615%。

提案 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668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;反对 27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789%;反对 27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2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665,7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8%;反对 279,600 股,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; 弃权 2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2542%;反对 27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211%;弃权 2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7%。

提案 10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668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;反对 27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789%;反对 27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2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< 公司章程 >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619,7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6%;反对 32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202%;反对 32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07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提案 1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680,0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4%;反对 26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123%;反对 26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08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2 审议通过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680,0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4%;反对 26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123%;反对 26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08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680,0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4%;反对 26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123%;反对 26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08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-2026年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6,677,2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1%;反对 26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6%;弃权 2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5877%;反对 26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0877%;弃权 2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见证律师: 侯其锋、蔡家欣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撒 (中国) 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